

## 十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

### 市政總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伊斯坦大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首先向陳菊市長、副市長、各位局長、主委及一級主管表示感謝，這幾天對我家人的慰問，非常感謝並表示敬意。我今天議題特別的多，希望答復的官員，用簡單明瞭的方式來答復。

第一個問題，是原住民的祖產保留地辦理繼承時，一個人只能夠繼承 2 甲，多出來的祖產保留地的面積就會變成中華民國的，原民會主委，這種做法，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應該要怎麼處理？請主委答復。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

其實對於繼承的面積，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是沒有限制的，也就是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取得所有權後是私有的，所以私有的土地在繼承時，是沒有土地面積的限制。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面積限制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本身在取得所有權之前，有一種叫設定耕作權。設定時，要有 5 年的使用才可以取得所有權，所以在設定時，面積受到限制，一個人大概就是 2.5 公頃，全戶大概就是 20 公頃。所以有關繼承的部分，如果是私有的，比如所有權人是谷縱，當然我的孩子繼承我的土地時，就沒有面積的限制，以上說明，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因為有這樣的案例，請主委就這個部分能夠去做宣導。第二個問題，原住民祖產的農地被林務局等單位霸占為國有，這個問題已經太久了，為何我們的政府對原住民的祖產的土地，是什麼理由可以繼續霸占到現在？主委，這個部分可能會牽涉到中央的政策、立法的議題，但是以現在你是院轄市原民會的主委，你的看法如何？請主委答復，我今天的議題和原住民有關的議題相當多。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

針對林務局占用原住民的土地這部分，中央有訂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它是針對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如果可以證明你有使用這塊土地時，你就可以取得所有權。當然我們在這個過程裡和林務局交涉很多，包括議員本身的土地我也去會勘過。從 96 年到現在，我們在高雄市的原鄉大概受理了七百多筆有關在林務局範圍裡原住民的土地，但是我們送到林務局審查的，到現在只通過 16 筆，也就是只通過三十四公頃多的土地是還給我們原住民的，所以還有將近七百多筆的土地，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我們也會和夷將主委有一個好的溝通，針對林務局占用原住民土地這部分來爭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是針對這個議題提供意見給主委。最大的問題就是增劃編保留地的實施計畫要點其中一項，也就是 74 年以前一直持續使用的土地，但是最後的認定是林務局，所以這個不合理。我們希望中央包括原民會、包括新的政府，在所有有關歸還原住民族土地的立法還沒有完成以前，能夠透過行政院頒訂過的增劃編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的要點之一，認定機關只有林務局或其他行政機關認定，這是不合理的，應該要修正由部落當證人，因為部落最清楚了，由部落來當證人，這計畫的辦法的要點應該要加上這一點。

下一題，這些都是我最近和民衆接觸所發現到整理出來質詢的議題。接著是保留地，假如是農牧用地要辦分割，已經在農牧用地有居住事實的房舍，一定要先拆除，才可以辦理分割，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原民會主委，請答復，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其實土地的分割和地上物是無關，所以在作業上可能公所對這個部分不了解，我們會再輔導公所。地政局這邊也是分割的主責機關，我想他們在專業上會更清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農牧用地上已經有居住事實的房子，要辦理分割，區公所的承辦人說一定要先拆除房子才可以辦理分割，是沒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所以請原民會主委下公文給原鄉的區公所，可以吧！

再過來是我最近幾年常常提到的議題。我們原住民的部落已經居住事實的房舍基地，為何一直到現在都不能改爲建地？當然在業務質詢時我也提過，聽到答復的官員有相當多的困擾，還要配合航照圖、區域計畫法等等。我們應該要如何協助部落的鄉親，因為他的房子已經在部落，也已經住了二、三十年了，

50 年、70 年甚至 80 年，但是房子的基地就不是建地。請主委和地政局簡單答復，先請原民會主委答復，要講快一點，因為我的議題要很明確的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就直接向議員報告，目前桃源區就有 5 個部落，我想議員很清楚，這部分我們在 6 月 8 日會開審查會議。至於議員剛剛提到包括航照圖的部分，因為是中央的規定，我們會再向中央建議要針對符合部落長輩族人的證明，證明它是老舊的房子、已經居住的事實，這是部落的建地，看看是不是在相關的計畫要點裡面，來修正比較符合部落實際的需要，大概是這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地政局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剛主委報告過了，就是它核定以後，接下來會有一些使用地的變更，辦理這些變更的程序時，基本上我們先把圖籍繪製完以後，再辦理公開展覽和說明會。如果是山坡地，必要時要組成專案小組來審核，審核後才能向內政部核備，內政部核准後，我們才真正的做一次的公告，把用地變更後使用地的類別，這是地政局應該要做的工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地政局，我們找一個時間一起討論你們所執行的相關法規、訂定期限，希望能順利讓部落現在已經有居住事實的房舍基地能夠改為建地，我們下次再一起討論。

我非常重視原鄉傳統領域的調查及部落地圖的建立，我在兩年以前就已經質詢過了，但是我都沒有看過原民會在這一方面的資料，我們是否可以儘速成立小組調查高雄市原鄉的傳統領域，並將部落地圖建立起來，應該要有經費及人員。那瑪夏、桃源區的地方耆老我最清楚，傳統領域的地方在哪裡，我也滿清楚，能不能成立一個小組來調查部落及傳統領域，儘速完成高雄市原鄉的部落地圖，請主委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非常支持議員提出要成立調查小組，並邀請部落耆老一同參與。議員在前

幾年就一直針對原住民的土地提出這樣的建議，原民會也有努力過，但是因為中央對於傳統領域的工作計畫是要由區公所來提報，我們也有輔導區公所提報。目前只有茂林區公所有提報傳統領域的調查計畫，而且在去年 9 月就已經核定，今年 6 月即將完成。但是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一直沒有提出計畫，我會請同仁協助區公所提報，在經費下來後，誠如議員所提，我們可以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針對那瑪夏、桃源區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的傳統領域，一起來執行。呼籲中央現在訂定有關於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這個法的草案裡也有提到傳統領域的歸回及調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個部分很重要，務必要階段性的作業，各階段的目標都要做好。下一個議程，有關部落用水，部落工程做好後，還是沒有水，很奇怪！為什麼做好之後就沒有水？結構性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已經建構好的蓄水池，要找水源利用簡單的水管引入大型蓄水池，為什麼會出很大的問題？其實真正的問題是廠商及公務員執行的問題。

在 88 風災後，8 個里投資一億多元的經費做部落用水的計畫預算，竟然沒有一滴水流進蓄水池。現在的部落用水是後來陸陸續續使用其他的經費來引用水部落。部落用水的問題，就是在於有編列所謂的維修費，廠商喜歡賺維修費，他不會一次做好工程，要讓後續的維修經費，透過維修的手段，不斷的核銷。但是有沒有水進到部落？這個就是大問題，希望主委及經發局能夠一起到各部落做過的大型蓄水池，確實了解水源，用最簡單的水管，不要再用大陸的黑管，那是綁標的黑管，我們可以採購非常簡單的水管，將流籠線接到大型蓄水池，蓄水池就會有水。主委，包括經發局，這一次經濟部好像有一筆預算要改善部落用水的預算經費，你們不要直接撥給區公所，就算你花了一千多萬元，到最後也是沒有水，為什麼？因為廠商都是那幾個人，一直存在的問題，到今天也都沒有改善。我希望經發局將那筆經費交給工務局去執行，請原民會及地方耆老一起會勘，找出比較穩固的水源，用一般的水管、流籠線，這個問題就能解決了，可以省下很多的預算，請經發局長答復是否可以這樣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等我們拿到這筆經費後，我們再來研究要用什麼方式發包才是最好的。因為過去都是交由原民會辦理相關工作，如果議員覺得我們應該再做一些討論的話，我們就找幾個比較專業的局處一同來討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來，農路很重要，尤其是這幾年將農路改爲水泥路面後，有它的產業附加價值，如二集團、寶山在農路改善之後，非常多的市民朋友來到原住民的農地，在工寮過夜。因爲當地鄉親種植咖啡、野生茶，吸引民衆到當地露營，買咖啡、高山茶等，這就是農路改爲水泥路面的重要性。除了當地農民可以安全使用水泥農路外，市民朋友也可以安全進入農地，希望原民會能夠持續改善原鄉的農路，將農路改爲水泥路面。

區公所最喜歡玩搶修農路，我們今年有 3,000 萬元農路搶修經費，挖土機擺在山上好幾天 20 天，這些都是要算錢的。以桃源區的案例來說，這幾年水泥路的達成率，已經達到 5 成以上，剩下的幾成農路，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做搶修農路嗎？所以這 3,000 萬元根本就是在玩假核銷，1 天可以做的就花 50 天來做，一天 2 萬元，50 天就花掉 100 萬元。拜託原民會主委、農業局及法制局，訂定原鄉農路搶修的作業要點，有作業要點之後就有依據進行農路的搶修程序，這樣才不會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梅山里、復興里的道路，因爲下雨造成路面不平，需要整修，區公所有 3,000 萬元的經費也沒去搶修，當地的鄉民自己僱用挖土機來修農路，這個不合理。3,000 萬元的搶修農路的經費太多了，假如開口合約在搶修農路的要點契約書裡面，多加幾條規定，可以舖水泥路面，這個經費才不會浪費。我希望原民會主委、農業局、法制局好好討論，農路搶修要點應該要怎麼定？然後再送到市政會議討論，定案之後原鄉的搶修農路才可以正常化，也可以節省人民的納稅錢，不然就會有假報施工日數的問題。我們改爲公法人之後，我非常心痛，以爲恢復公法人之後會比較好，問題很嚴重因爲區長就變成廠商的傀儡，這就是我痛心將來原鄉要怎麼自治？原住民的自治將來如果被廠商控制，這種傀儡的自治有什麼意義？倒不如走向部落的公法人，什麼是部落公法人呢？每個部落它都有傳統領域，這個部落需要什麼建設，要由部落來決定，再提報給政府行政單位，部落要如何發展它的文化、要怎麼保護山林、生態？由部落決定。因爲各個部落本身傳統領域不同，有它的制約性，假如完全自治，我非常擔心原住民的自治，會淪爲廠商利用變成傀儡的自治就沒有意義。我之前在推動原住民自治，因爲看到恢復公法人之後，原來的自治是如此的混亂，甚至危害地方建設資源。台灣非常小，有中央政府、院轄市、縣政府、鎮公所、鄉公所，在政府組織的改造之下，我認爲整個台灣的鄉長、鎮長選舉等等，應該要廢除。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應該改造爲二級制的政府，鄉長、區長選舉貪污一大堆，送法院法辦的一大堆。

最近仁愛鄉長選舉，不是貪瀆就是賄選，屏東縣的原鄉鄉長不是貪瀆就是賄選，對這樣原住民的鄉鎮，算不算民主機制在運作？不是啊！所以我看到原鄉

這樣的行政機關，簡直浪費人民納稅錢，沒有民主的意義。鄉長、地方選舉，幾乎都是廠商在操控，3 個廠商一起投資，你出 300 萬、你出 200 萬，共同押一個候選人 600 萬元到 800 萬元，這個鄉長、區長當選之後，你就是我的傀儡鄉長、區長，對原鄉的民主有什麼意義？

所以我要建議中央政府包括立法院，中華民國的組織改造，應該改為二級制的政府，就是中央、院轄市、縣政府，至於鄉長、鎮長、區長一律改官派。這樣才會提升行政效率，高雄市官派區長之後行政效率非常好，提升公務員為民服務的機制是存在的。屏東縣 8 個山地鄉，有 4 個鄉長貪瀆被起訴、有好幾個議員因為賄選都送法院，其中比較嚴重的山地鄉，我們現在才 2 年多，鄉長改選、議員改選，原民會一個秘書，2 年當中就選了 3 次，他這一次還選議員，為什麼他會出狀況？因為賄選、貪瀆一直出現在原鄉，讓民主制度運作產生後遺症非常大。所以我主張廢掉原鄉的鄉長、區長選舉，我也主張中華民國的政府組織，要改造為二級制的政府，中央、院轄市、縣政府，而區長、鄉長、鎮長要官派，這個就不用答復了，我把我的想法告訴各位。

原鄉的農地水塔需求很重要，我也找過農業局，希望農業局和原民會合作，由原民會彙整需求者，再轉農業局經費合作，幫地方的農民蓄水池水塔的補助。你們報計畫給農委會，農委會的主委曹啓鴻，他曾經當過農業縣的縣長，希望農業局能夠把這個議題，向中央的農委會提出需求。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做需求計畫，轉給農業局彙整以後，農業局就可以協助水塔蓄水池的問題，請主委快速的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鄉的需求這部分可以調查，至於水塔的資源，我們會和農業局長一起研究，包括可能要向中央水利署提出，因為議員提的水塔是灌溉用水的水塔，這部分原民會責無旁貸，我們來調查原民鄉水塔的需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補充前面的議題，原鄉恢復公法人之後，好像產生了一個金正恩，很像北韓的金正恩，里長上次到市政府陳情，竟然被罵說要扣你薪水，他憑什麼扣里長事務費？里長不可以在區公所發言嗎？說要扣里長薪水，我們鄉親不能到區公所陳情，去陳情就說不會給你開農路。所以里長都不敢吭聲，桃源區公所有小金正恩，像北朝鮮的金正恩，假如台灣有金正恩，我會叫金正恩用火炮，砲轟桃源區公所的金正恩，一個民主社會竟然有這樣的行政機關。許多的山林守護員，下班之後還要幫他們做酒測，公務員只要在臉書裡面按讚就要打乙等、打丙等，誰對議員按讚，就給你打乙等、打丙等，這是公法人嗎？桃源區不是北朝鮮的一個鄉，里長不敢講話，民衆不敢到議員的服務處陳情，也不敢

到代表會陳情。區長、秘書叫員工不要喝酒，結果自己天天喝酒他說我們管不到，議員管不到，市政府管不到，上次一個課長是利用上班時間喝酒，一個老鄉長酒醉開小貨車，載現任課長翻車被壓死。參加那一場的公務員，包括區長、秘書像烏獸散一樣不負責任，被壓的那個課長就這樣去世了，這樣的行政機關像我們中華民國行政體制之下的行政機關嗎？這一次寒害補助，農委會在 1 月的時候就下過公文，要申請寒害補助，我問農業局局長，其中梅子可以申請、水蜜桃也可以申請嗎？有沒有這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農業的關心，在這裡向伊斯坦大議員報告，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委會在 1 月 25 日已經公告，包括梅子和水蜜桃都有，1 月 25 日公告以後，我們就馬上傳真給各區公所，1 月 26 日正式發函給各區公所，請各區公所務必要照顧到農民所受的損害。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也就是說桃源區公所根本沒有報，民衆就問區公所，為什麼寒害補助沒有報梅子或其他作物？他們就說被議員擋在農業局，你看，這種天天說謊。我們已經知道真正的問題就是在桃源區公所，區長沒有負責任，承辦人沒有負責任，區長一定有看過公文，當行政首長一定有看過公文。農委會公文內容補助什麼、期限是到幾月幾日，你蓋章也不看內容，常常害桃源區很多作物沒有寒害補助，只有芒果有，這樣的行政機關真的是讓地方鄉親心痛，區長最會說謊！所以我認為原鄉恢復為公法人選區長，我當時努力爭取，今天我表示非常後悔，人民也非常後悔，哪一個區長當選敢說我和市長平起平坐？沒有行政制度沒有行政倫理，我們也要拜託立法院的立委，這樣的區長選舉應該廢掉了，一個地方政府哪有一國兩制的？原住民的民主政治糟蹋自己的族人，所以我今天非常後悔，公法人的鄉長、區長選舉擾亂地方資源，擾亂地方的行政倫理，我慢慢感覺到萬一有一天原住民自治，我們的頭目若是這樣，族人真的是會倒楣一輩子。

下一題，我知道俄鄧議員、唐惠美議員有提過，希望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能夠設在高雄，有它的必要性。我們有 16 族，有的縣市是單一族群但是我們有 16 族，大高雄有它一個歷史的淵源，高雄市目前海邊現在的港口，以前是南島民族航海的大廊道。我們原住民到過紐西蘭，遇到他們一個部落的頭目表示：「我們是從台灣來的，我們的哥哥是台灣的原住民，是兄弟。」所以對於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我也要拜託市長能夠努力向中央爭取。對於博物館將來有一個構

想，例如南島民族的外交官、總統、領袖來，就可以在博物館裡面招待他，讓他有回家的感覺，所以我希望市長對於這一點一定要努力再努力，請市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有關於原住民博物館，上一次遇到夷將主委，我們一再向他說明，第一個，高雄是原住民最豐富、最多族群的地方。我覺得放在這個地方對我們來說是最重要的，也會把高雄市政府的意見繼續再和他溝通，希望中央夷將主委能夠支持，其他相關政務委員，我們也願意繼續和他們協商。因為現在台灣的原住民，只有在高雄市有 16 族各族都有，他們在高雄、在我們這個土地上生存、努力奮鬥，有很多豐富的歷史，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市長，謝謝。我再來談南橫公路，南橫公路即將打通，希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觀光局未來能夠努力宣傳、宣導，我希望把南橫公路變成國際觀光的國際道路。因為從梅山到天池、向陽，這一段的山林非常美，所以我要拜託觀光局、交通局和原民會能夠提早規劃，如何讓南橫公路行銷變成一條國際觀光道路，這個不用答復，只要在你們的規劃上把這個議題當做重點。

再來，對於社會局邊緣戶的協助這個很重要，我遇到過一位鄉親，因為玩火藥爆炸，手掌被炸掉四根手指頭，只剩一根大拇指。事實上他的右手變這樣，沒有辦法工作，但是申請補助他的條件卻是屬於輕度的。還有一個案例，他的左腳腳掌被切斷一半，他也不能工作要養小孩，但是相關規定沒有實際給他應該有的協助和補助，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找時間和社會局把這個個案提供給社會局局長。

再來，最近鄉親到議會陳情，對於變更地目，包括林地與遊憩用地等等，我希望原民會和地政局，我會找時間在我的服務處，你們就到桃源我的服務處，想變更地目的鄉親，要帶什麼表格、要帶什麼申請書，請你們當場說明、當場處理。說明行政程序該準備什麼資料，這一題不用答復，我再排時間。包括聯絡道路的橋梁，我提到日月橋、安定橋的部分，原民會一定要繼續再向中央原民會努力申請。

南橫公路即將打通，我們有一個部落叫做拉芙蘭部落，88 風災前，這個部落是服務觀光客的一個重點部落，只要過年過節，停留在拉芙蘭部落的遊客相當多，當時這個部落就組成部落民宿聯盟，除了梅山、寶來之外，拉芙蘭部落是值得開發為觀光服務的部落，觀光局曾局長有在這裡嘛！希望能夠和茂管處合作，看看如何把拉芙蘭部落比照寶來造街的模式來進行開發，而且拉芙蘭部

落只要鑽井就有溫泉，那個部落地底下都是溫泉。原民會主委，希望能夠找時間編一些經費先鑽探，這個也不用答復，因為時間的關係，曾局長也不用答復，你知道有這個議題就可以了。

還有，其中有一個要改革的地方，例如原鄉的區公所包括原民會標案常常是辦活動，辦活動應該有廠商，但是我們看不到廠商，整個標案、活動的執行者竟是公務員，要不然就是山林守護員，看不到廠商。照理來說你是標案的廠商，人力、材料、布置都應該由廠商來負責，為什麼是公務員在執行廠商的工作？我是廠商標到一個農路的標案，是不是就叫公務員去打板模？是不是就叫公務員去鋪水泥？一樣的道理啊！接受委辦活動的廠商應該全權由他處理，公務員只能協助行政處理、做行政作業的部分，為什麼要當廠商的工人？桃源區公所常常就是這樣，內幕是有問題的。還有原民會標到活動的得標廠商，他應該全權負責整個作業，但是我從來沒有看過廠商在做，後來我才知道原來那麼複雜，這個不用答復，我只是要告訴你，因為時間的問題，你再找我，請主委再找我。

我們常常說九二共識，什麼叫做九二共識？我相信很多民衆根本就不了解什麼叫做九二共識，研考會主委，什麼叫做九二共識？幫我答復一下，研考會主委在不在？什麼叫做九二共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所謂九二共識，其實它主要的爭執是在「一個中國」，就是台灣是不是屬於中國？這件事情兩岸的看法有很大的差異，但是為什麼在台灣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有一些世代差異，有一部分的老一代可能把政治和文化混淆起來。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有些人會認為要接受九二共識，但是新的一代已經興起了，對他們來說這已經不是包袱了，所以小英總統在就職演說裡面並沒有提到九二共識，這其實是迎向一個新的世代，以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但是我們民間的看法，對九二共識的內容是什麼？我告訴大家，你的答案和民間的答案不同，我告訴各位長官，真正的九二共識內容是什麼？有九個答案：吃、喝、玩、樂、詐、拐、虛構、恐嚇、侵略，這個就是九二共識。我再唸一遍，我代表民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這一節請李議員雨庭質詢，時間 45 分鐘。

**李議員雨庭：**

感謝主席。今天本席第 3 次市政總質詢，首先先感謝市政府各局處同仁，大家在各個工作崗位上全心全力為高雄市打拼，讓市長的滿意度在全國拔得頭籌，一步一步往宜居城市目標邁進。本席今天先針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來探討，目前本市為了各區發展，以及鐵路地下化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市推動鐵路地下化工程。這個工程完工後，將串聯左營、高雄及鳳山的商業核心，目前鳳山整體計畫進度已經完成 44%，我們預定在 106 年底通車。本席的選區是包括林園和大寮，雨庭也接受很多大寮鄉親的陳情，為什麼鐵路地下化沒有規劃到大寮？因為大寮後庄火車站是通到江山里，這個里後面有很多住宅區，本席曾經在江山里一個民宅裡面，統計約 10 分鐘就有 3 班火車經過，所以聲音也很擾民。他們說從早上五、六點到晚上十一點多，每天都一直重複在聽著火車的聲音，也向本席反映說，如果鐵路地下化能夠延伸到大寮，請教交通局長，目前有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是分成二個計畫，一個是左營計畫，另一個是鳳山計畫，鳳山的部分，主要是到達鳳山大智陸橋，目前還沒有再往南邊延伸。主要原因是完成鳳山計畫，市政府分擔的經費數字就相當高了，如果未來整個情況允許的話，我們也可以做比較長遠規劃，不過目前應該是先以完成鳳山計畫目標來推進。

**李議員雨庭：**

所以到 106 年底整個鐵路地下化都會完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鐵工局的工程，目前比較新的進度，在鳳山計畫裡面因為有一些原因，前一陣子提到工期會稍微延宕，我們也積極向他們瞭解，到底主要的障礙在哪裡？我們並不希望工期和原來預計 106 年底會有落差，希望能夠如期完成。

**李議員雨庭：**

局長，我們都很樂見高雄市交通做整體發展以求便利性，我們也希望在原高雄市區便捷交通網之外，原高雄縣就是大寮、林園，包括捷運、輕軌，都希望市府團隊能夠注重。因為那裡將近有二、三十萬人口，而大寮、林園也是在 38 個行政區最南邊，所以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尤其大寮鐵路網非常靠近民宅，民衆有很多怨言，也很期待未來鐵路地下化能夠延伸到大寮區，讓大寮的整體發展也能夠提升。

我再繼續探討和發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位於大寮，由二塊合計 136 公頃的土地整併，釋出製造業可以使用的廠區土地高達 85 公頃，這是國內產創條例實施後，第一個政府編報的工業區。規劃 4 個區塊的產區，分別是金屬加工、機械製造、電子電力產業及交通類的工業。所以等這些廠商進駐之後，我們預估年產值高達 350 億元，也增加 1 萬名就業機會，市府在去（2015）年 9 月和合作開發公司已經簽約了。據我所知，目前市府、開發公司和當地里民還未達到共識，還未提出一個具體回饋計畫，例如上寮里的建設，它的道路開闢，以及上寮里里民都很期待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請問經發局長，在這個區塊有和上寮里或周遭大寮居民進行溝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李議員對和發產業園區進度的關心，你的問題我分二個部分回答，第一個部分，現在有一些工程在進行，事實上工程進行過程中，也邀請許多適合做這類工作的里民加入，包括開一些動力機械在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提到的是，它比較需要一些規劃，因為你提到的是一個單純里民活動中心，也有提到公園之類的，這個產業園區保留的綠帶面積非常大，所以綠帶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把它公園化，包括滯洪池在內，就是花很多心思在想這件事。至於你提到的里民活動中心部分，我們需要有一個空間，因為里民活動中心是從民政系統來的，我們需要更多的考慮，不過我再強調一遍，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其實有思考，就是我們有規劃做一個可以活動的空間，有要做一個可以活動的空間。

**李議員雨庭：**

在哪一個地方？在園區裡面嗎？不是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在園區裡面。至於經費如何分擔，是不是可以列入開發成本，這個部分法令上我們還在研究，希望能夠儘快做到，因為這個園區開闢後，基本上它的正負面影響可能都會有，但我們希望能夠留下比較多正面效益。

**李議員雨庭：**

一個園區開發是投入相當大金額，產業園區進駐之後，我也希望和發產業園區和附近居民能夠做很好的鄰居。剛剛局長提到的我想要再請教的是，如果產業園區進駐之後，它有沒有保障當地居民就業機會？根據資料顯示，它可以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有沒有給當地居民一個保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關於這個問題有二個部分，也和你原來提到的問題，和發產業園區

對大寮的一些工商業活動有什麼效益？第一個，現在產業園區開發除了工業使用以外，有一定比例附屬事業的使用，基本上他可以拿來做商業使用。這個園區都是在交通要衝的地方，來規劃商業使用的土地會有商業使用，比方大發工業區也在旁邊，以及幾個比較好的餐廳等等，我們都會來規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你提到周邊里民任用問題，開發商在一開始都有和我們討論到，他們也同意會優先聘僱這些周邊的里民，當然有一些生產工作其實是有技術門檻，是比較有技術門檻的，我們會儘量朝向這個來努力。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我剛剛提到關於上寮里民活動中心，之前開發公司進行溝通的時候，還有市府同仁有向當地里長提到，要興建里民活動中心要先自籌 100 萬元。根據雨庭得到的資料，里長好像就去拿房子抵押借款了，想要把這 100 萬元付出來，但是後來里民中心沒有消息了。請問民政局長，目前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最新的規範，還有沒有停留在當地居民一定要自籌 1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還是一樣的規定，要有自籌的部分，自籌部分的重點是在於因為一個里民活動中心的興建，除了興建費用以外，未來還有管理和營運上面的問題，我們希望這一筆錢未來在整個營運和開支上面的一些調解。現在概念上我們並不強力支持一個單純的里民活動中心，我們希望未來儘量能夠朝多功能綜合福利概念來做。

**李議員雨庭：**

是啊！目前市政府所興建的都是多功能活動中心，〔對。〕剛剛局長談到未來的管理，現在每個社區都做得很好，也都有志工，反而你蓋了之後，讓社區來使用、來認養、來管理，這個沒有什麼大問題。只是重點是既然和發產業園區投入那麼大的經費，也招商滿成功的，所以我希望滿足上寮里他們共同的期待，就是有一個里民綜合活動中心，包括樓上可以蓋圖書館，下面讓里民活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想法是很好，但是不是一定在和發基地裡面，這個才是必須做討論的，因為在整個工業區裡面，它會有一個情形是…。

**李議員雨庭：**

不可能在園區裡面，只是在他們周遭的一個里，而離最近的是上寮里，如果設在上寮里的話，因為現在上寮里的建設和人口結構，都是舊部落型態，也以老人居多。但是社區內大家都很活躍，共同期待的是來一個大的開發中心、一

個產業園區的鄰居，他們希望能夠回饋當地，也提升日後的生活品質，所以他們才會這麼期待一個活動中心，從和發產業園區剛開始在計畫和籌措的時候，就很強烈明白表達這樣的期待，所以市政府這邊招商的同時，我也希望能夠照顧周遭里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的立意很好，我們也都能夠瞭解議員，在整個環境空間上面，我們還要再有一些評估和尋找地點。

**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去好好和上寮里周遭里民溝通，看上寮裡那邊是不是有一塊適合的土地，然後來蓋綜合活動中心，好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李議員雨庭：**

謝謝。接下來要探討的議題，因為雨庭這一次擔任教育小組副召集人，目前台灣的教育實在令人擔憂。那天我看到這一段話後心裡真的很震撼，雖然講得很平凡，但是我們用心去體會的話，它說「教育教的好，社會就會好；教育教的不好，社會就會不好。」由目前的情況來看，台灣的教育實在很值得人深思，因為目前台灣的教育頻頻出狀況。我們的同仁在前些日子也非常重視校園安全以及營養午餐，提到營養午餐我之前看到一則報導說，台北市營養午餐在 100 所學校裡面，一日產 10 公噸廚餘，年產值等於 1.87 億元，所以目前營養午餐如何來重視？如何把營養午餐的營養質提升出來？目前小孩子寧願餓肚子，也不願意吃營養午餐，所以希望教育局這邊能夠好好督促廠商，何謂營養？小朋友在學習當中，而且也在成長當中，我們的營養午餐是很值得去督促和正視的。

還有校園安全，在前些日子議員同仁也十分重視，雨庭之前也一直提到，目前國小圍牆都已經打掉社區化了，對社區和一些鄰近里民都很好，他們可以進去學校裡面運動。但目前還有一個問題是，在林園地區民衆晚間要運動的話，白天我們也沒有什麼運動場所，晚間要運動的人，大家都會去學校運動場，但是到運動場之後，裡面卻是一片漆黑，是沒有燈光的。這一點我們之前也一直在爭取，如何在林園、大寮區能夠有一個風雨球場也好，能夠有一個可以運動的場所也好，雨庭也接受到很多喜好運動的人的陳情，像一些慢壘球、羽毛球、桌球、籃球，他們都希望在當地能夠有一個休閒運動空間，目前我們是還在努力當中。他們可以運用的是國小運動場，還有國小籃球場。據我所知國小籃球場要投幣才有燈光，在運動場那邊走路、慢跑及運動完全是一片漆黑的，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教育局這邊能夠好好和學校來配合，請學校在晚上能有一

些燈光，讓喜好運動的人，飯後散步也好，還是平常慢跑或做運動的也好，他們能夠有一個明亮的運動場所。

我在這邊還要提到「教育面臨困境－台灣教育該正視」這一則報導，我相信教育局也很重視，目前我們在國際評量裡面，台灣學生有一成基本學力不足，國中小 20 萬人恐坐等失敗，未達基本學力有 20 萬學生在「等待失敗」，為什麼？教育學者提出，第一點，學生看不到未來。第二點，老師失去熱情。第三點，我們的政策缺乏共識。我們來看它的比例表，台灣學生未達基本學力表示「未具備參與現代社會運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台灣高達 12.3%，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例。目前國中小學生裡面就有一成學生未達社會所需要的基本能力，這是很值得重視的一個問題。我們也期待蔡英文總統所帶領的新政府，對我們的教育，包括我剛剛提到的營養午餐、校園安全，還有未來學生體適能力能夠加以重視。請教教育局長，你曾擔任過教育部政務次長，以你在中央的經驗，可以發表和簡單解釋一下，你對於台灣未來的教育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有關 PISA2012 年的測驗，是測驗 15 歲的學生，他是閱讀數學、科學的能力，我們看到這樣的數字，其實不只是高雄市，全國性的都覺得這個警訊很嚴重。所以教育局這幾年來是全力在輔導學生學力的提升，尤其這個年齡和國中會考的年紀，幾乎是一樣的。所以每次國中會考完後，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學生的落點都非常的清楚，所以這些學校都要加強，如何加強？就是我們的國教輔導團，還有各種的翻轉教學方法，希望到學校能讓學校的老師，真的有教學的熱情。開始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因為用原來的方式，恐怕是沒辦法教會這學生的，而且問題也不是從國中才開始的。這要往國小年三級以後，就要開始注意他的學習，學習從閱讀開始增加他的知識吸收能力，數學、科學這部分，一定是教學的方法要改變，我們現在也都全力在做這些事。還有教育部其實也補助很多補救教學的經費，民間也有很多團體投入補救教學課程的研發，總之這就是目前教育局認為最重要而且要改善的方向。

**李議員雨庭：**

現在我們台灣的教育，好像是進行到一個 M 型的社會趨勢，經濟比較好的家長，他們可以讓學生去學才藝，對於比較弱勢或是偏鄉的學子，很不公平，他們就已經是弱勢了，還是偏鄉的，我們的教育如果沒有投入在這群學子身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公平的待遇，我們之前去參訪一個實驗學校，我覺得那個實驗學校做得很好，我看了之後的心得，我們去旗山、中崙國小那裡看了實驗

學校，看了之後，我就覺得他們好像回到我們小時候那麼的純樸、那麼的天真。他們的教學是沒有趕鴨式的一個教學，只是慢慢的用生活讓他們去體驗知識，我覺得這個很好，我也希望能在大寮、林園地區，能帶動做一個實驗學校，尤其汕尾地區有很多的外配的學子，我們現在東協在進步，我們也一直和學校溝通，希望他們也不要忘記自己的母語，未來在國際競爭上，他們也有得到一個優勢，因為媽媽本身就是越南、印尼的人，希望他們嫁到台灣之後，還能教導他們的下一代，能夠把他們的母語學會，未來他們出社會，能夠在國際上有個競爭力。我們剛剛提到的，這群弱勢的偏鄉學子，希望從我們高雄市教育局做起，然後來關注這些學子未來的一個教育發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確實，李議員說的方向我們非常贊同，我們都會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做，這幾個區域的偏鄉學校，其實我們所謂偏鄉和小校的數量非常多，我們會分區的，一區、一區的討論，看能不能像學員的方式，互相發展特色，另外可以走向實驗教育，這是需要規劃和去推動的，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雨庭：**

目前環保局，包括市長，相當重視市容的整頓，前些日子不斷接到民衆來陳情，他們在住家鐵皮屋的下面貼廣告，環保局這邊也沒有勸導，就自動把他們的電話給停掉，我們一直開罰單，一直讓他們的電話停掉，這也造成一個很大的民怨，所以市政府是不是要來提供一個管道和一個平台，這才是一個根本的解決之道，你看這也是我們台灣的一個特色，我們商業區的街道從以前沒有一個管制，所以外國朋友一直說：「你們的街道怎麼那麼熱鬧！」高雄市近來也一直在推動電纜地下化，是不是我們也從市容整頓呢？包括從這些看板來做起。

我們議會在 3 月份時去歐洲參訪，我在這邊拍了一些照片，我看了歐洲的街道，我覺得他們的街道很藝術化、很美觀，請大家看這影片，這是一個自動轉換的廣告，就在公車站旁，他是用一個很簡單的方式來做一個自動轉換的廣告，裡面包含好幾個商業廣告，他們做得那麼簡單，不是說很美觀，但讓人看了很舒服，你看這是夜間的，它慢慢的播放，成爲一個夜間的廣告，夜間的也是用一個燈光慢慢的播放，也不會很刺眼。

目前在高雄市的街道，我看到很多三角窗有霓虹燈、LED 燈，有時我們在停紅綠燈時，看了那個廣告也會覺得滿刺眼的，我希望環保局在取締廣告的同時，在開罰單、停市民電話的同時，我希望高雄市也能提供類似這樣一個美觀又經濟實惠的廣告平台。請問環保局長，目前我們這裡有做這方面的規畫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方向分二個部分向議員報告。現在以商業性的廣告，相關的業者可以按照目前的辦法來申請，他要插設、張貼的地點，這部分目前有這樣一個法規。

**李議員雨庭：**

這要收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有訂定收規費的內容，業者可以按照這個辦法來申請，另外環保局現在正在試辦，從公共腳踏車的租賃站，現在我們預計有 63 個站，未來提供這個廣告看板給相關的業者來申請，這當然是要繳費的。李議員剛剛提到有關於自動轉換的廣告，我們來評估研議看看有沒有適當的地點，或者相關的配套部分能不能搭配起來？謝謝議員的指導。

**李議員雨庭：**

如果沒有適當的地點，我們也去廣為宣傳，因為我們去歐洲參訪時，我有看到民宅的牆壁上，比如他們的牆是面向馬路的，就側邊的牆壁是面向馬路的，他們也是做在他們的民宅牆壁上，就類似目前我們的市民朋友用在人家的廣告牆上，那個不是公用的，是自己設的，他們就可以找五、六個，大約十個以內需要廣告的公司或廠商，他們去做一個自動轉換的廣告，我覺得這個很實惠又不影響市容，在我們停紅綠燈時，一樣能吸引他們所需要的廣告效應，就看到它這樣子的自己轉換，我希望在高雄市能夠慢慢去推廣這樣一個平台，謝謝局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去評估後續能不能照這部分來做這個設施？

**李議員雨庭：**

本席再和大家分享一下，我們這次去歐洲考察、參訪的心得，相信很多市民朋友、市府同仁都去過歐洲參訪，在整個歐洲建築物的整體維護，是相當令人讚嘆的，這些建築物都好幾百年了，雖然他們的氣候、地理條件和我們是不一樣的，雖然有些是民宅，但他們要做一個外觀的翻修，都需要他們當地的政府同意之後，才能做一個更改，當地的政府都希望能夠把他們的古蹟、建築、文化保留下來。所以在歐洲的法國當地人曾經講過一句話：「他們的祖先如果回來，還能夠找到他們自己的家。」這一段話也值得我們做一個省思。我剛剛提到在歐洲還有看到他們的環保車輛的補助，路邊停車就是有插電式的，有插電式的汽車，在現在全世界推展節能減碳的時候，他們的環保汽車也做得很好，值得我們學習。

我們再討論一下中芸漁港一漁具倉庫規畫，這是漁港的一個置網場，也是一個曬網的地區，它就位於鳳芸宮的對面，對面有市政府之前做的一個景觀台，這個景觀台在晚上的時候，許多的民衆都會去那裡，常常悠閒地坐在那邊看海。但是周遭這一個置網區，當地有很多居民反映，要如何能夠好好的規劃漁民的生財器具，這是我們之前的狀況。

很不幸的，這是今年 1 月 30 日的漁網遭人縱火，漁民的損失非常的慘重。因爲一件價值比較高的、比較大件的漁網，差不多價值在四、五百萬元。所以在一夕之間火燒成這樣，造成當地相當大的社會新聞，我到現場去查看，我希望這個新聞發生之後，很多漁民都希望海洋局能不能規劃一個讓他們可以儲放漁具的一個置網區，或是局裡跟漁會這邊做一個很好的交流平台，怎麼去規劃？因爲旁邊就是我們的景觀台，在這邊又是漁民非常需要的一些生財器具，這兩點怎麼去取得一個平衡，我想請問海洋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1 月 30 日縱火案件發生後，漁民朋友遭受到很大的損失，我們在善後工作完成之後，也有跟漁會互相溝通，過去的曬網跟儲放的場所，大概都以貨櫃的方式做儲存，我們也希望就在位於整個觀景平台後面，重新把這一塊整個進行一個設計、規畫、重新整理，這樣子的一個工作目前有跟漁會進行溝通，我也希望加速趕快完成這樣的一個設計、規劃，能夠提供給漁民朋友有一個比較好儲放的場所。

**李議員雨庭：**

所以目前的溝通還沒達到共識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在細節設計上面可能還是要有一些討論。

**李議員雨庭：**

大家看一下這張照片，我相信市長也很不樂意見到的，我們市府投入經費做了一個景觀台來供民衆休閒，旁邊就讓漁民這樣放置漁網也沒有管制，就像你之前說的，他們用一個貨櫃就這樣的屯積著，其實有些是沒有在使用的，有些在使用的他們就收到裡面去。所以我希望這一個問題發生了，他們沒有收到裡面，那個嫌犯說他就是丟了一個菸蒂，那個火就燒起來了，我覺得大家都不相信，因爲那種尼龍器具怎麼可能一個煙蒂就這樣點火燒起來了，而且還燒得非常嚴重。但是這個問題在我們這個地區是非常久了，大家都不知道應該怎麼辦，包括我們這邊的感覺也沒有積極去推動。我參考了台南的漁港，他們的漁

會就做得很舒適，用一些漂流木或是一些棧板做一做，這樣也很漂亮，我們好不容易有了這個景觀台，現在人潮也很多，也希望海洋局跟漁會好好的來溝通，怎麼保障漁民的生財器具？怎麼美化我們的景觀？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漁會持續來溝通，做出一個比較好的規畫。

**李議員雨庭：**

要多久的時間？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儘快在 1 個月內，能夠提出初步的一些規畫方向。

**李議員雨庭：**

我們又回到林園區的美麗與哀愁，這一張照片是我在清水巖山上往下拍的，那一天天氣也是灰濛濛的，我之前提到整個林園工業區的產值是破兆的，但是我們的生活品質是滿落後的，雖然市府這幾年很用心的在林園地區的道路開闢、公園的開闢得到很大的肯定。但是在林園地區的工業區跟居民做鄰居，我們也是希望好好的共存，這兩張是我們林園沿海路，上面那一張是快靠近工業區了，大家看後面有煙囪；下面這一張是從小港區一進到林園地區，這是在中門里，就是林園區的門面。

我一直不希望我們林園區的門面就只是這樣而已，高雄市區中央分隔島種了很多的大樹，還有兩旁種的樹木。我一直感覺林園區的綠地跟樹木是不夠的，我想請問工務局長，你對於林園區重要的交通幹道，它適合來種有綠蔭的大樹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當初我們也跟公路總局做一個討論，我們是希望在中央分隔島種植一些比較珍貴的喬木，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公路總局不同意。

**李議員雨庭：**

爲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了解是下面有一些管線。

**李議員雨庭：**

會影響管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們了解是這樣子，沒有關係，我想我們持續再跟他們溝通。

**李議員雨庭：**

我覺得不能因為會影響管線，就把整個林園人這樣犧牲了，我之前還聽到一個聲音說，林園工業區需要運載大型的鍋爐或是什麼？會影響他們的交通。這個在當地的居民聽起來是不可思議的，尤其林園區的空氣污染那麼嚴重，我們需要樹木來淨化空氣，每一次我一進到高雄市區看到樹木種那麼多，真的是很好。

林園區的門面，一進到林園區，讓人一看到的就是那麼稀稀落落的觀感，真的很不好，尤其這一張是我從清水巖上往下拍的，你看林園的綠地是沒有的，好像只有農田才呈現一個綠色的景象。這一點也是讓本席滿心寒的，為什麼林園區的綠地那麼少？

局長也很重視我們公園的開闢，也很重視樹木種植的一些方法，譬如你之前提到的，你希望現在種植的能在若干年後，它所開出來是同一種花束也好，同一種特色也好，是呈現整片的景象，你目前對林園綠地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前一、兩個年度，我們開闢公 10、公 11、海洋濕地公園，我們有開闢三大公園。我們今年度還要開闢 3 個公園，另外，在這個道路有安全島的部分就儘量來種植喬木。

**李議員雨庭：**

因為他們是考慮到管線，而我覺得還是有適合的樹木可以種植，我不希望林園區的門面、林園區的主要幹道都是這樣很冷清落寞，你有感覺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確實不怎麼好看。

**李議員雨庭：**

我覺得進到市區兩旁的樹木，包括中央分隔島都種得很漂亮，讓人家感覺很舒服，我們林園區的門面，從小港區到林園區，大家都說林園區怎麼是這樣！空氣污染那麼嚴重，為什麼不多種植樹木來稀釋呢？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工務局及養工處這邊能夠做一個探討，有關我們沿海路的部分和公路總局那邊做一個溝通，把林園區居民的期待能夠反映過去。

這是林園區的特色形象規劃，這是臉書上一個網友設計的，他傳給我看，之前質詢的時候，我一直希望推廣林園的農產品—洋蔥，林園人有一句很值得我們重視的話，就是「我們要洋蔥，不要煙囪」，我希望林園可以衝、衝、衝，但是我們是要這個「蔥」，因為林園的洋蔥種植地和恆春比較，林園的洋蔥是不輸恆春的。我在總質詢和業務報告的時候一再提到，從我們網友的巧思之中，他把洋蔥可愛化，把這個洋蔥設計得這麼可愛，還有做了很多系列的產品。

我想請教農業局長，我們在洋蔥的推展，目前我們有達到全國性的推展，或是我們有做了什麼，我覺得還要再加強進一步做宣傳，請局長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園洋蔥在全國是相當有名，因為我們農民朋友他們自己知道，他們可以自創品牌，和車城有差異化，所以我們的生產履歷也是全國最高的，現在推動整個洋蔥的產業計畫，我們…。

**李議員雨庭：**

生產全國最高，但是提到洋蔥大家都想到恆春，沒有想到我們林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他們的面積比較大，我們的洋蔥是後面才急起直追，我們現在大約種植 90 至 100 公頃，但是這次寒害的時候，我們有生產履歷的洋蔥賣到缺貨，因為我們結合高雄市 39 家綠色友善餐廳，他們都使用這些洋蔥，包括台北的一些店想使用我們的洋蔥也買不到。另外，比較可喜的現象是，我們今年的洋蔥要參加生產履歷的應該還會再增加，我們希望高雄林園的洋蔥是具有品牌的生產履歷洋蔥，和車城有差異化，這樣我們才能和別人競爭，農民的收益也會比較好。

**李議員雨庭：**

今年的價格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今年的價格有生產履歷的洋蔥不錯，和非生產履歷的洋蔥是 1 公斤相差十幾元。

**李議員雨庭：**

因為林園的洋蔥，林園的農產品、林園的漁產，最近 1 個月，我們漁民的魚獲量都不好，他們提到是不是工業區的存在，所以影響了生態，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好好探討，雖然工業區已經在這裡了，但是本席一直希望發展林園的觀光，發展林園的農產品和漁產品，希望農業局局長可以好好的和農會、漁會做一個溝通。這是之前 3 月的時候，林園扶輪社接待日本東京稻城市的市長，他隨著稻城社的社友過來，他送給林園扶輪社的社長一個很可愛的公仔，他有提到他們稻城市的水梨，所以我希望秘書處這邊可以把我們林園的洋蔥做造型，然後推廣給台灣各地，甚至推廣給外賓。這是洋蔥造型的候車亭，這些都是網友的巧思，我剛才提到，進來林園區的門面就是這樣而已，如果我們再多加一些巧思，把我們林園區的門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4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今天本席在本會期的總質詢，首先我要跟市府團隊尤其是社會局、教育局，來探討有關我們對於新生兒生育津貼的補貼制度。坦白說我很認同許副市長立明，在最近回覆很多議員針對這個議題的答復，我們的生育補助，並不是要來和其他縣市做金錢的競賽。但是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如果從第三胎生育津貼補助的 4 萬 6,000 元來看，我們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的新生兒出生人數，大概都在 2 萬 2,000 人左右，這裡面的第三胎人數大概是二千多人，大概占了一成的比率，其實並不是那麼的高。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來檢討這樣的制度？包含前陣子我也去拜訪一位長期關注這個議題的朋友，他告訴我一件讓我很震驚的事情，就是有一個專門收容棄嬰的基金會，他們在今年大概收到 20 名左右的棄嬰。這 20 名的棄嬰裡，大概有 15 名左右是男生。為什麼男生會比較多？他們就去探討裡面的原因，居然發現少數家長，只是因為生第三胎可以領到這 4 萬 6,000 元的補助，當然我相信這是極少數人的作為，只是為了要領取這 4 萬 6,000 元的補助。可是回過頭來看我們第三胎的補助，就現階段高雄市的社會來說，包含和我們年紀相近的朋友，我認為極少數人會生到第三胎。再看看包含市府很多的局處首長、市府年輕的幕僚，大多數不是結了婚沒有生小孩，就是生 1 個、2 個，幾乎沒有生到第三胎的朋友。

我們再看現階段社會上高雄的一些年輕朋友，如果年輕人是雙薪家庭，平均月薪我們以高點 3 萬元來說，兩個加起來就是 6 萬元，如果生了第一胎要送到保母那邊，一個月的保母費至少要 1 萬 5,000 元，生兩個就是 3 萬元，如果兩個小孩每個月都送到保母那邊，至少要付出 3 萬元的成本，扣除其他生活所需，他們幾乎沒有能力可以生到第三胎。我們也問了有生第三胎的年輕朋友，為什麼會生第三胎？多數人是因為真的喜歡小孩子，而且真的有這樣的養育能力，所以生了第三胎。綜上而論，我認為市府對於生育津貼第三胎的補助 4 萬 6,000 元，是不是要做一個檢討或做適度的討論？把這個部分的錢，用在真的需要的年輕朋友身上，因為這個一年大概也要有 1 億元的經費支出。如果我們把這 1 億元拿來做更有效率的運用，更有效率的協助現在的年輕人來生育、獎勵他們的子女，我覺得可能會更有意義。

首先我們來看，小孩子生完，高雄市政府現在對年輕朋友最好的一項協助，就是公托的制度。高雄市現在有 16 家公托中心，今年 6 月即將開辦第 17 家，如果換算這 17 家公托的名額，大概可以容納 750 名的幼兒。如果以高雄市一

年的新生兒大概二萬多人來看的話，這七百多名的幼兒，大概只占不到 5%，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在市區再來增設公托中心。我們在很多學校、很多市府的財產裡，可能還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是不是可以持續的來增設公托中心？讓年輕朋友把小孩子生下來之後，可以送到公托中心去照顧，這樣他們的負擔會比較低。這部分先請社會局局長回答，我們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增設公托中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有非常多的家長不斷的向我們反映，希望可以補增相關公托中心的事，雖然目前公托的反映很好，但是我想議員應該很清楚，我們的公托其實是一個示範，而且它是一個非常高標、收費也真的非常非常的低廉，重點是希望可以針對比較弱勢的家庭。因為在高雄也有四十幾間私托中心，當然它的收費、品質和要求的部分和公托比起來，有些家長還是比較希望送到公托來。但是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輔導所有的，不管是公托、私托或企業自己幫員工設立的，都可以提升它的水準，大家一起來做這樣的部分，因為如果單單只靠公部門的公托，我們再怎麼提供還是不足的。

另外，我們還有居家托育保母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在推保母的相關訓練、保母的管理及登記立案，也希望家長可以多多運用這些有證照，大家習慣稱為保母的居家托育人員，讓各個有需要協助的年輕夫妻，都可以獲得他需要的幫忙。如果家裡有長輩願意幫忙或夫妻有一位選擇要在家裡帶孩子的，還是有相關補助的部分可以幫忙。如果因為這樣沒有辦法就業，必須自己帶孩子，我們主要就是和中央或地方以各種服務的方式來配合。另外還有育兒資源中心，我們的育兒資源中心也是全台灣社區裡面設立最多的，也是希望利用各種不同的服務體系，來提供更多元的選擇。我們在今年 6 月，還會再增設立案的新公托中心，並增加 40 位的收托，但還是一樣遠不及大家期待的數目。所以我們現在積極的配合中央，中央最近也有新的相關的辦法，就是鼓勵 100 位以上員工的企業，要設立相關托育的設施，由在地的地方政府來做輔導，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的公托和送到保母那邊，對年輕朋友來說，最主要的就是金額的差別。比如到公托去是 9,000 元，到保母那邊去至少要 1 萬 5,000 元的水準，所以這樣的差別是現在年輕朋友最大的一個壓力。

再來我想請教局長，2 歲以上的幼兒，在公托中心滿 2 歲以後，就必須離開

公托中心，離開公托中心以後，他有哪些去處可以去？這部分局長知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局長也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公托中心就是我們的托育單位，原則上就是照顧 2 歲以下的幼兒，有一些因為那時候轉銜，還沒有辦法剛好銜接的上，所以會有一些超過 2 歲的幼兒還在公托中心，但是這個部分會和教育體系做緊密的轉銜，我們在 12 月及 4 月的學期前，開始輔導家長協助找尋適合的幼稚園。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 2 歲之後，能銜接到幼兒園的體系，高雄市有很多公立及私立的幼兒園，甚至是非營利的幼兒園，可以供家長選擇。

**何議員權峰：**

滿 2 歲離開公托中心後，如同剛才局長所說的是到幼兒園，不管是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他還有第 3 個去處，就是回到剛局長才所說的保母托育，這些對年輕人最大的壓力就是價格的差別。大家可以看一下，如果將新生兒送到公托中心，一個月的費用是 9,000 元、托育補助 3,000 元，等於只要付 6,000 元的費用；但是當他離開公托中心時，不管是到公幼或私幼，都會有明顯的價格差別。私幼至少要 1 萬元的費用，這個和公托就有很大的差距。

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一年可以收一萬三千多名的孩子，可是他從 5 歲、4 歲開始招生，只有在偏鄉地區大概 10 所的公立幼兒園，有招收 2 歲的幼兒，所以基本上這個幾乎是沒有機會的。如果要回到保母托育的話，1 個月將近 1 萬 5,000 元的費用，我認為這樣的銜接是一個非常大的價差，這個也是現在年輕人在生了第一個孩子後，就沒有能力再去生第二個孩子，更何況是第三個。

今年教育局做了一個很好的措施，就是私立幼兒園有額外的補助，也就是每個學期可以補助 5,000 元的幼兒教育券，滿 2 歲離開公托中心或是不再給保母托育的幼兒，不管是就讀公立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我們都有給予每學期 5,000 元的補助。這些數字是教育局提供的補助人數，所得稅率在 5% 以下的 2 歲孩子家庭，今年第一次就補助了 3,510 位的孩童，如果我們去對照 2 歲、3 歲、4 歲就讀幼兒園的人數，有一個很明顯的差距，為什麼會有很明顯的差距？原因是現在的年輕父母對於 2 歲的小朋友就要讀幼兒園，存在一個很大的疑慮，因為 2 歲的小朋友是就讀幼兒園的幼幼班，還是有很多的家長有所疑慮，所以就沒把 2 歲的小朋友送到幼兒園去就讀。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調整第三胎的補助？把補助費用平均分攤至 2 歲、3 歲的孩子，讓現在的年輕人能更勇於來生育，也減輕他們在這部分的負擔。

請教教育局局長，有關幼兒園的部分，我剛也有提到，現在公立幼兒園是從弱勢家庭優先入園，再來才是 4 歲、5 歲的孩子，依序入園。站在相關的規定，如果要招收滿 2 歲、未滿 3 歲的班級，每班可以招收的幼兒只有 8 名，需設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9 人以上，需設置 2 名教保服務人員。依現在的教保服務人員的人力，我們有辦法可以招收這個年紀的小朋友嗎？如果要招收勢必要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的人力，才有辦法招收這個年紀的小朋友。如果以現階段的幼兒園，我們有能力招收滿 2 歲、未滿 3 歲的小朋友嗎？如果沒有能力，有辦法增聘人力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何議員對於公托及私立幼兒園做了這麼透澈的研議。我們確實在 2 歲、3 歲、4 歲的幼兒要進入幼兒園，特別是公立幼兒園，的確是僧多粥少，抽籤率很低。剛才提到如果要增設 2 歲孩童進入國小附幼的話，國小有 199 所設置附幼，如果要往下延伸至 2 歲的時候，除了教保員要增加外，設施也要增加，這些都需要經過評估。現在有些家長認為 2 歲的幼兒還不適合就讀幼兒園，所以可能是居家照顧，大概有 28% 左右的比率會進入公私立幼兒園，這是指 2 歲的部分。進入公立就讀的人數，其實是很少的，公立幼兒園只能提供 211 位孩童就讀，主要是因為設施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們要評估。

**何議員權峰：**

我剛才講了那麼多，我用這個簡單的圖表，大家可能會看得比較清楚，我們從 0 歲的新生兒到 5 歲，因為 5 歲以上的幼兒，中央有補助，我們來看 5 歲以下的幼兒，在 0 到 2 歲申請公托的費用是 9,000 元；如果是托育給具有證照的保母，一個月的費用是 1 萬 5,000 元；2 歲以上離開保母或是幼兒園，進入私幼就讀，一個月至少要花 1 萬元；如果沒有離開保母，需支出 1 萬 5,000 元的費用，但這時就沒有托育補助了。在 3 歲到 5 歲就讀私幼，一樣要支出 1 萬元，保母費用一樣沒有補助，至少要花 1 萬 5,000 元。

以目前現階段公立幼兒園而言，大概無法收托 2 歲到 4 歲的孩子，從這裡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從出生 2 歲、3 歲一直到 4 歲的幼兒，家長每年、每個月所要負擔的支出有很明顯的不同。回到我剛才舉的例子，如果是雙薪家庭，每人一個月的收入是 3 萬元，二人加起來是 6 萬元，如果 0 歲到 2 歲是保母托育，一位孩子要付 1 萬 5,000 元，2 位孩子要付 3 萬元；若是送到公托，2 位孩子只需付擔 1 萬 2,000 元，1 個人的費用為 9,000 元減 3,000 元的補助等於 6,000 元，就出現了很明顯的價差。在 2 歲至 4 歲只能選擇私幼或保母托

育的時候，2 位孩子就讀私幼的費用是 2 萬元，這就是年輕人生育 2 位孩子所需負擔的費用。如果市政府可以在 2 歲至 4 歲的階段，持續給予年輕朋友更多的協助及補助時，我覺得年輕朋友願意生育的比率才會提高。如果我是年輕朋友的話，夫妻薪水加起來一個月只有 6 萬元的話，我很難會願意生第三胎，連第二胎都不見得有養育了，何況是生第三胎。針對第三胎生育補助 4 萬 6,000 元這個部分，我們是否可以適度來調整，把這部分的錢省下來，協助年輕朋友更有能力生孩子之後的補助，減低他們負擔，讓很多年輕朋友更勇於生第二胎，大家更願意生育教養孩子，未來我覺得高雄的出生率應該會更好。關於這部分等一下請社會局局長、教育局局長作回應，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可以適度檢討，可不可以再提出更好的幼兒補助來獎勵年輕人，讓年輕人有能力、也更願意生孩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局長先回答，然後再請教育局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有非常多家長和議員都在關切這個部分，很多人會覺得生第三胎的政策好像看得到吃不到，雖然補助金額是各縣市最高。當然第三胎的數字會比較低，所以我們也有在研擬，如果調整掉第三胎這樣的補助金額，是不是更有把錢花在刀口上的一些運用，我想相關的規劃，我們都有持續在努力當中。但是市政府去年就開始明白的表示，希望以服務替代現金補助津貼的方向。我們最近也接到一些家長電話，希望能持續設立公共服務的一些據點，而不是以發放津貼的方式，其實兩方的聲音都有。但是議員的提醒、還有各方的意見，社會局持續都有在研擬當中，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何議員提到的問題，我想以新政府來講，擴大公共托育和幼兒園的服務，這是一個政策方向，我們會和中央政府一起來討論，在政策上中央勢必要列出一個專案經費，或是特別的競爭性補助，來幫助各縣市政府，提高公共托育和幼兒園的比例，以造福年輕這一輩雙薪家庭的負擔，我想這就是一個方向。

**何議員權峰：**

如同我剛剛講的，不管是新生兒或到 2 歲的托育、或是 2 歲到 5 歲幼兒園這個部分，我都期待市政府能夠針對有限的經費，做更有效的運用，未來讓更多的年輕人，因為市政府有這樣協助及津貼補助，而更勇於生孩子。

再請教教育局局長，我向六都調了資料，目前公立幼兒園抽籤制度，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都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幼兒園。和高雄最大的差別是每年在這個時間，我們都會接到很多家長的陳情，因

為高雄沒有限制一人只能登記一所公立幼兒園，我今年就有發現到，有家長幫小朋友一次登記了 10 所幼兒園，抽籤的時候抽中了 5 所，也只能選擇一所上課。可是第一階段，他就排擠到其他想要就讀公立幼兒園小朋友的機會，讓這些家長有一段等待期間，可能還要進入第二階段，甚至第三階段。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要建議教育局，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縣市做這樣的限制？一位小朋友一次只能登記一所幼兒園，讓真正想去公立幼兒園唸書的小朋友，不要讓這些家長每年為這件事情擔心。甚至有家長幫小孩登記 5 所，結果卻一所都沒有抽到，有的家長幫小孩一次登記 10 所抽中 5 所幼兒園，這個都會讓家長在這段期間無所適從，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有沒有公立幼兒園可以唸，沒有就要準備去唸私立幼兒園。我認為如果可以限制登記一人一所的話，真的沒有抽中公立幼兒園的小朋友，家長就可以趕快準備去尋找適合的私立幼兒園，這樣應該可以減輕家長時間上的浪費及等待？這部分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何議員再提到這個問題，今年我們接到非常多的反映，剛才何議員提到其他「都」的做法，我可以說一下六都的情形，以台北市對一般生是限學區；桃園市是限行政區，但報名的數量都是限一員，所以我們已進行這個政策的分析調整，明年會考慮限學區或行政區，會以一員為限。報名也可能用電腦報名，這樣會更加減輕家長的負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想這樣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也很感謝教育局願意做政策上的調整。

請教觀光局，我知道這兩年除了愛河的太陽能船之外，我們有新的船叫做「貢多拉船」，目前要搭乘這船是以事先預定的方式，停靠站有鰲龍站、願景橋站、客家文物館站。我也向觀光局調了相關資料，它從去年一整年總搭乘人數是 1 萬 7,300 人次、今年 1 到 4 月就有 6,600 人次，因為「貢多拉船」目前只有 3 艘，如果以這 3 艘船載客量來看，這樣的搭乘人數是有一定的數量。有關於這部分，觀光局是不是有考慮改成每日固定航班，不是只有預定才能搭乘，這樣才不會讓一些到高雄觀光的朋友，因為沒有預定就沒有辦法搭乘「貢多拉船」、沒有辦法享受到愛河這麼漂亮的美景，有關這部分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貢多拉船」現在是有 5 艘，有 3 艘是大的、2 艘是小的，這 3 艘我們

每天下午 4 點半到 11 點是都有航行，因為有限制人數，所以必須要預約；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是水上計程車式的遊程，這有延伸到客家文物館及願景橋站，這個部分因為是白天，我們是採包船式的，就是有到一定人數才會開船，這是兩個不一樣的遊程。至於議員提到是不是每天都有航班，其實現在每天都有開船，不過就是在下午那段時間，愛河才比較舒適，因為「貢多拉船」本身是沒有屋頂，所以必須要在這段時間開船，才不會那麼熱。

**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看一下圖面，就是我們的愛河是很漂亮的，這張大概是從中正橋拍的景，我們可以看到亞洲很多城市，都有很美麗的港灣、很美麗的河，這張是香港的維多利亞港、這是韓國青溪川、泰國的湄南河，這張圖就是愛河之心—城市燈光藝術的代表作，現在「貢多拉船」可以逐漸往上游開到這個地方，市長也去過中國很多城市，包含天津的海河及廣州的一些河川，尤其對於他們市中心有一條河，都會很努力的去營造這一條河的美景，因為有一條河在城市中央，會讓這座城市更加美麗。

所以我要建議觀光局局長，既然現在我們的船可以持續往愛河中游開，是不是讓愛河兩旁的景觀，不要只限定中正橋到五福橋這一段，其實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中正橋往中游、上游走，兩旁有很多新大樓已經蓋起來了，如果我們可以去跟這些大樓做適度的溝通，大樓的燈景也會讓整個愛河的景觀可以延伸。

另外在同盟路這邊，我們往中上游延伸也可以到愛河之心、中都濕地公園，甚至到客家文物館。在旁邊同盟路這一段，是不是也請觀光局適度的重新整體規劃，讓愛河的美景可以從下游延伸到中游甚至上游，這個部分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目前「貢多拉船」航程的部分，在剛剛提到水上計程車的部分，的確是從鰲龍站到願景橋站到客文館站，不過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船班不是每天，而且是採包船制。在我們營業時間的部分，還有特別註明，如果遇到潮汐或天候不佳是在停航的狀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牽涉到愛河本身屬性的問題。因為愛河是一條感潮的河川，所以它在上游的這個部分，尤其是愛河之心、願景橋站和客家文物館站這個部分，是很容易淤積，我們必須要去克服很多技術上的問題。

另外剛剛還有提到我們的「愛之船」和「貢多拉船」，它最主要的航程是到七賢橋的附近，就是因為七賢橋的橋墩本身有一個限制。我上一次也去搭過

了，但是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當它漲潮的時候，七賢橋的橋墩連貢多拉船都過不去，所以這是技術上要去克服的一些困難。如果工程的問題，包括淤積、潮汐等等的問題，都能夠解決的話，高雄的愛河是非常漂亮的。如果能延伸，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克服一些困難，才有辦法讓它延伸到愛河之心。

另外剛剛議員也有提到看了很多城市的河川，沿途都非常漂亮。其實高雄的愛河晚上真的一點都不熱，涼風徐徐吹來，在水上搭「貢多拉船」真的還蠻有味道的。有很多同仁最近也都去看了，會針對周遭的配套部分，包括景觀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去盤點一下這附近的一些建築物，會去跟他們溝通；如果這些建築物不要朝很閃亮的部分去處理，其實可以讓高雄的愛河多一點文藝的氣息；比較有氣質。我們會去努力在整個愛河的兩旁，怎麼樣讓高雄的愛河更浪漫、更有味道。

#### 何議員權峰：

如同局長剛剛講的，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期待局長這邊可以來克服，讓愛河的航線能夠繼續往中上游延伸。

我要提醒除了這個以外，我有做了一個簡單的圖，配合未來一、兩年後輕軌捷運完成的話，它其實也會變成一個新的交通路線的節點。可以從鰲龍主燈站一直往中上游延伸，到願景橋站到客家文物館這邊，再往下可以到真愛碼頭，這可以跟輕軌捷運做相連接的串連。我也期待剛才提到的技術上問題可以克服的話，愛河兩旁的景觀，觀光局可以做整體適度規劃的話，我覺得這可以讓高雄的市中心，不只變得更漂亮、更美，愛河可以整體來做處理以外，也搭配高雄新的觀光輕軌捷運的路線做整體的配合。我期待這個部分，未來觀光局長也可以跟捷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做協調溝通，讓這個市區的觀光景點更完美、更漂亮。

接下來要請教衛生局，這是我們這一年來市區出現的新商機，就是用販賣機販賣飲料，像這個是販賣奶茶，也有販賣蛋糕。我認為這是一個新的商機，透過販賣機來販賣，不僅是吸引年輕人注意，你看這個販賣機也做得非常有特色，是很多年輕人願意去購買的。可是這些商家不知道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因為按照這個東西來看，依照法規規定，它叫做完整的包裝食品，是必須要在其商品上做很明顯的食品標示。可是我們看到這幾台販賣機，大概都只有在販賣機上做標示。我不曉得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商品是不是符合現行的法令。如果不符合的話，衛生局有沒有針對這點去做溝通，去輔導這些業者把這部分做得更完美，讓消費者在購買飲用這些商品上可以更安全。這個部分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何議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關心，這樣子的食品販賣機在國外已經蔚為風潮，國內也形成了一個新興的議題。的確，議員提到的沒有錯，依照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裡規定，所有這樣的產品，包裝必須要完整，而且上面要有法定的標示，例如成分、有限日期、製造日期等等。如果只是在機器的外面顯示，其實並不是合格的。局裡面也已經注意到有這樣的議題存在，所以針對這樣的議題，我們過去也有做一些稽查的動作，這部分我們有稍微了解，因為少部分的商品是沒有這樣的標示，對業者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處理。不過我按照相關的法規定來講，也提醒業者只要食品是有包裝的，一定要有相關的標示，這樣也比較符合消費者權益，而且對於業者給外界銷售的感受是有品質有保障的條件，這是應該要去落實的部分。

**何議員權峰：**

據我所知你們已經有裁罰的案件了，我期待衛生局為了市民朋友食用健康的部分，可以積極的跟這些業者溝通，積極的輔導這些業者，讓他們真的符合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令的限制，販賣好的品質的商品，不要讓市民朋友有這樣子的疑慮。我也期待這個蔚為風潮的商機，未來可以蓬勃的在高雄市發展。所以我建議衛生局在這個部分應該多以輔導代替取締，要趕快輔導這些業者符合法令來販賣。這部分請局長多多協助。局長請坐。

再來我要跟教育局探討高雄市的體育班，現在高雄市的體育班在高中職的部分有 54 個班級，國中有 164 個班級，國小有 85 個班級，這就是過去局長一直跟我們講的，這樣的樣態是非常畸形，是一個胖葫蘆的樣態。教育局也告訴我們，期待可以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逐年檢討體育班的班級數，朝向精緻化、精英化發展，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體育班的胖葫蘆畸形狀態，要達到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的理想結構，還需要非常大的努力。

據我所知，教育局在去年一整年也做了一定程度的努力，去年國中數在教育局的努力下減了三班。可是我認為照這樣的速率還是不夠，如果一年減三班，要達到體育班金字塔的理想狀態，大概至少還要 30 年才可以達到金字塔的理想狀態。我想請局長說明的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更有效率的儘速達到未來體育班的精緻化，未來體育班的金字塔理想結構的部分，這個部分局長有沒有新的作為、新的想法，可以更快速達到金字塔型的理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議題其實是蠻艱困複雜的，從以前不停地增設，也有體育班其實不是做體育班的事情，所以去年我們成立體育班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在每校進行訪視，才能夠減少三個班級，這算是很難得做到的一件事。循著這個模式，我們從 105 年度開始會更加嚴格看待體育班，朝金字塔型的方向發展，也要結合體育處，還有高雄市整個體育發展有潛力的項目，看待整個三級結構完不完整，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做，也需要議員們多多的支持。

**何議員權峰：**

我們議員們一定會協助支持你這個部分的政策，能夠早日達到金字塔型的理想結構，讓學校的體育班能夠朝精緻化發展，局長請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

**何議員權峰：**

我為何跟你探討體育班的部分？因為如果我們早日達到教育局期待的精緻化部分，如同第四點講的，現在體育班的制度，改聘任運動教練，因應各校運動教練的需求，越早達到理想狀態的班級數，才可以很清楚算出到底體育班需要的運動教練是多少員額，按照目前來看，高雄市有 303 班體育班，目前運動教練的人數，根據教育局給我的資料是 107 位，包含過去一些歷史源淵背景下，還有教育局自己聘用的約僱教練 45 位，體育署給予補助的專任教練 21 位，如果現在以 120 所學校發展體育班來核算，教育局認為還欠缺 19 位專職的運動教練。請教教育局長，在今年考了 6 位約聘的運動教練，據我了解，全台灣各縣市高雄是第一個招考約聘運動教練的，其實也有家長跟我陳情，我也去調閱了相關的簡章，這 6 位約聘運動教練，跟其他約僱運動教練，以及這幾年努力招考及推動的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性質其實是不一樣的，可能不像上述這些教練一樣，派駐到各校直接做訓練，他們的工作性質不一樣。另外，這 6 位運動教練，招考簡章裡不需要有教練證就可以來報名，所以會有家長提出疑慮，當小朋友受訓練的教練如果沒有教練證，如何訓練小朋友？請局長說明，這 6 位約聘教練；跟上述的教練除了工作性質不一樣，不需要有專任教練證之外，他們到底要來做什麼樣的工作？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何議員關注這 6 位約聘的運動教練，其實是全運會三連霸，是市長的美意，

因爲你可以看出，有的是往選手競技發展；有的是往教練發展，如果是選手發展的，未必有教練資格，可是他們的條件設定的很清楚，在全運會歷年都獲得第一名，金牌獲得數是前六位，是指這個項目，銜接奧運、亞運的競賽種類，配合基層選手的發展需求，同時也配合推動基層體育計畫，所以這 6 位有特別的六個領域，經過體育會、體育處、體健科共同討論，最後選定這 6 位是可以具有三級銜接的，分別是擊劍、排球、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他們要做的事情，就是優秀的選手留在高雄市，也可以做學弟妹很好的榜樣，培養未來的接班人才，所以沒有規定條件上一定要具備教練資格。具有教練資格的還有另外三個管道在進用，也包括何議員關心的項目。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大概聽得懂…。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何議員提的方向，我們非常贊同，也會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何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4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用一些時間跟大家做一個 review，本席上任高雄市議員以來已經一年半的時間，我們看到很多高雄及台灣的轉變，記得在前二個會期我都有提到，過去高雄因爲中央的政策、產業的布局、中央長期對南部的不重視，所以看到很多政策，包括產業發展、空氣污染、前二年高雄發生氣爆，甚至遭遇霸王級的寒害等等，一連串的天災地變，我們看到中央政府是如何的不公平對待高雄人，所以我在上個會期總質詢時，特別跟市長拜託，2016 年總統大選如果蔡英文當選，將會是台灣邁向新的里程碑，也會是翻轉高雄最好的機會。我們很感謝很多台灣人民、還有高雄市民，都非常肯定、也願意再給民主進步黨一次機會，所以蔡英文是中華民國台灣的總統。520 以來，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很多工作夥伴都陸續進到中央擔任內閣成員，包括副市長吳宏謀現在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衛生局何啓功局長現在是衛福部次長，還有李永得顧問現在是客委會主委，還有一卡通董事長，過去是高雄市政府的交通局長，現在在交通部擔任次長，有這麼多高雄市有經驗的政務人員進入中央，那我們在高雄的每一個區域立委加上不分區，我想這樣子囊括起來有將近二十幾人，都是有高雄經驗這樣的人才，進入到中央的政府。我希望我們一定要把握這一次的機會，因爲這可能是我們翻轉高雄的最後一次的機會。所以在今天的總質詢開始

之前，我要在這邊懇請陳菊市長，也懇請市府團隊，要好好把握這一次民進黨中央執政，同時在國會過半的機會，也利用這一次的機會，好好的大家同心同力，一起把高雄變得更進步，一起來翻轉過去被不公平對待的高雄。所以我先用一些時間來回顧一下我前兩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要求過市政府所做的一些工作，那我想給市政府一年的時間，現在來檢查一下大家的功課有沒有做，這個時間應該不算太短。第一個，我在上個會期一直提到人權宣言、提到兩公約、提到 CEDAW 公約等等，主要就是在談性別平權的概念、人權的概念，跟我們要建構宜居大高雄這樣的願景。我今天要檢查的功課就是以下五點，第一點，我們的人權自治條例，當時市長曾經承諾，人權自治條例將儘速的送到議會來進行審議。那我不知道現在人權自治條例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這個會期都快結束了，是不是最快能夠在下個會期送進議會。目前人權自治條例跟很多的專家學者，跟不同的團體在進行討論，到底大家最爭執的點在哪裡。是不是有關人權報告的撰寫，是不是有關什麼主責單位等等，爭議點、討論的焦點在哪裡，等一下請法制局局長來做回答。

第二個，我們很感謝高雄市，以及過去的民政局局長曾姿雯局長，在高雄市推動了陽光伴侶註記，也就是伴侶註記。協助所有多元性別跟同志朋友，讓他們可以獲得心理上的認同，被社會的肯定。雖然所內註記並沒有法律效力，但是已經相對很大的程度給了大家很大的肯定。也因為高雄是第一個辦理伴侶註記的偉大城市，所以陸陸續續開了第一槍之後，非常多的城市，五都、六都全部都依序跟進。我想伴侶註記雖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後續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還非常多。

第三，就是單一業務窗口。那個時候市長曾經有承諾，要為同志社群多元性別的朋友，建立一個單一的業務窗口。目前好像這個業務窗口不知道怎麼建構，如果有一群同志朋友他們想要辦活動，或者他們有一些相關的疑問，不知道這個窗口在哪裡。所以這個單一業務的窗口，到底架構在哪裡，以後這些同志社群的朋友、多元性別的朋友要找誰協助？這大概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性別友善廁所，我也非常肯定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在前任民政局張乃千局長的任內，一直努力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也在楠梓戶政，相關的戶所也都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今年我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要求局長一定要率先在民政局裡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甚至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都可以有一個象徵性的，而且是實際上可以去使用的，至少要有一間。這個部分我特別要給大家一個肯定，或許大家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有一些人不了解，會覺得恐慌、會覺得是不是會發生什麼危險。在這邊必須要跟大家說，其實性別友善廁所就很簡單，是一個無性別的廁所。不管你是

男生、不管妳是女生，或者你穿的很中性，或者你是一位牽著小女孩的爸爸，任何人、任何的性別、任何一對親子，或者是一位年長者牽著孫子，或者一位女兒牽著老爸爸的手，要去幫他上廁所處理衣服等等。所有的人都可以來使用這樣性別友善廁所，不用擔心受到歧視，而不用擔心自己好像跟別人不一樣。今年美國歐巴馬總統，在 5 月份也做了一項很重大象徵性的動作，他寫了一封信給他所有的同事，信件的內容就是希望針對跨性別的部分，讓所有美國公立的學校都可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讓跨性別的學生不用再擔心異樣的眼光，因為他的性別氣質不同，因為他的性別認同還沒有很明確，而必須上廁所的時候遭遇到一些危險、歧視、霸凌等等。我想這曾經在十五、六年前發生過玫瑰少年葉永鋕的台灣，相對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可以參考的指標。

第五個，我想討論一下有關醫療人權的部分。首先我會質詢黃志中局長，局長，我看了你的學經歷是非常豐富，你不只是家醫科的醫師，同時也是性別所的教授，也擔任過內政部有關婦女的、有關性別的、有關家暴防治等等相關的委員，也一直努力在推動性別平權。首先要請教局長一些醫療的人權，在前兩個會期我也質詢過當時的衛生局何啓功局長，有關在醫療現場，如果有任何一對伴侶，或者是一對同志伴侶，在醫療的現場需要緊急做手術的時候，這個時候他不是家屬，在民法上並不認為是配偶關係，無論是在施行手術需要麻醉，或任何侵入性的檢查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在法律的層次被認定為是可以代理簽手術同意書的，我說的是醫療現場。但是根據醫療法，我和法制局長在第一個會期也討論了很久，根據醫療法第 63 條、64 條都明確的規範了所謂的關係人。雖然法律給予了關係人，給了所謂同志伴侶這樣的空間，但事實上我們在醫療的現場常常發現，當一對 gay 朋友、一對 lesbian 朋友來到了醫院，都可能會遭遇沒有辦法幫伴侶簽手術同意書，沒有辦法代理家屬來聆聽醫療可能的危險性跟風險。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作答復；請問一下當民政局所核發的所內註記、伴侶註記的證明書，拿到高雄市的任何一家公私立的醫療院所，現場會是怎麼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於多元性別醫療人權的關心，根據醫療法的規定，即便是關係人，但是更重要是病人自主權。所以在這種既有的性別社會框架裡面，我想是一步一腳印，我們逐步踏實。議員談到對註記那個部分，因為在醫療裡面更重視的是病人的自主跟他的關係人部分。所以在法制面來講的話，那不應該是成爲一個問題。

**高議員閔琳：**

當然，我想病人自主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特別是在 2015 年的年底通過了一個病人自主法，病人自主權的法令，就是保障任何一位病人可以自己行使做任何醫療決定的權利。但問題是很多病人可能昏迷，已經進入一種彌留的狀態，需要有人來做決定，當這個時候如果當事人沒有預立遺囑，也沒有委任任何的醫療代理人，身邊就只有一人，那位可能不是家屬，也可能聯絡不到家屬，有可能那一位就是同志伴侶，請問這個時候怎麼辦？在場的醫師、高雄市的醫師，特別是高雄醫學院的醫師，會不會就由他代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了解是當病人進入緊急狀況的情況下，如果他本身的狀況，醫療人員有緊急應召型的義務，所以他本身可以在當下由自己醫師做決定，但是在台灣過往的人情世故裡，通常醫師還是都會詢問家屬意見，回到最基本面對病患的生命危急、臨終彌留的狀況，醫師本來就有權力在病人無意識情況下，做對於病人最好的處理，回到一個很重要的事，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家屬與病人發生衝突，反而做出不利於病人的要求，醫師應該要做比較適當的處理。

**高議員閔琳：**

很複雜的事，我特別要跟局長說，據我所知一般在醫療現場，很多一般醫師、醫護人員通常為了避免糾紛，會依照民法規定的家屬、伴侶，幾等親先開始、應該是配偶，不會管同居之人、親愛的好朋友、非常好的大學深交幾十年的朋友，都不會管這個，就是要家屬簽字。我在這裡特別要跟局長講一個案例，為什麼我今天那麼在意這個問題，不只是為多元性別社群朋友發聲，也是因為我們真的找到一個案例。今年 3 月有一對同志朋友來高雄醫學院就醫，30 歲男子因為使用精油發生火災而燙傷，他的臉、前胸、上背全部嚴重燒傷，就送到醫院急診，當時急診醫師認為他須要緊急侵入性治療，如果病情急速惡化可能會呼吸道水腫，可能需要緊急插管，醫師也很盡責要求病人家屬到場，要解釋病情跟可能未來風險以及必須做手術。當下，你是醫師最清楚，這需要家屬簽侵入性治療同意書與病危通知單，但是陪同就醫是另外一名同性男子，就是他的同性伴侶，他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呢？這個男子表明就是燒傷病人的同居人，就是他的伴侶，雖然他們沒有辦理所內註記證明、沒有證明書，但是他明確告知第一線護理人員，他就是他的同居人、就是他的伴侶，礙於同居人不是家屬、礙於民法不承認他們伴侶關係，且礙於他們沒有按照民法規範登記為家屬，所以醫師沒有辦法對同居人解釋病情，就乾脆不解釋了。一直想辦法跟男生同居人男生溝通，希望他趕快幫忙聯絡病患家屬，可是實際上是什麼狀況？同居人最後告訴醫師，病人的父母很早就離異了，一個人不在國內，另一個人不在高

雄，可能要到達高雄也很難，可能也要一段時間，結果聯絡好久好久，第一線高雄醫學院甚至這些有性別所的高雄醫學院的醫療現場，還是不肯認他為同居人、還是不肯認他是他的同性伴侶，還是不讓他代理簽病危通知單、家屬相關文件，也不告訴他詳細病情，聯絡很久後才聯絡到一個遠房親戚，才讓他進行治療。我今天告訴你這個真實案例，就是要告訴你，也許過去何啓功局長告訴我，不會，我們在醫療現場一定以病人生命安全、病人最大利益為導向，所以醫師一定盡力急救、盡力救援、盡力治療、盡力醫療。但是我們看到今天這個案例，而且發生在你的學校—高雄醫學院，發生這樣的事情，讓同志朋友、同志社群感到非常傷心與困擾，在這邊我也不多花時間，我要表達的事情非常清楚，的確同志朋友跟多元性別的社群，在進行醫療的時候，因為沒有合法的簽署手術同意書或沒辦法依照關係人在醫療現場被認定，他們遇到困難。也許有時候一個人的生命就這樣不見。

在這邊我想提出幾點要求，第一，不管預立遺囑或委任醫療代理人等等，是不是可以更明確讓所有高雄市所屬的公立醫院，能夠明確知道關係人裡是可以讓同志伴侶使用，不要擔心會產生醫療糾紛，畢竟救人為先，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想跟你說今年、去年衛福部都發好幾次文，就是要重申醫療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四條，有關關係人的定義，也告訴各級地方衛生局，關係人本來就有包含同志朋友可以援引這條，讓同志朋友可以來醫療現場使用，但是在醫療現場我們就看到一個真實案例在這裡，在這邊我特別提醒你今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台南市正式公告同志伴侶可以簽手術同意書，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台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也正式發函，再一次發函說明同志可簽手術同意書。在這邊我是不是能要求你，這已經是明確法令，高雄市也發文正式公告，甚至特別要求高雄醫學院，應該讓同志伴侶能簽屬手術同意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期待無論在什麼情境下，醫療現場大家都很擔心會有醫療糾紛，也許那個時候又有家屬、不同等親、不同距離、關係不同、血緣不同距離的家屬在現場，可能也有配偶、也許有同志朋友、也許有很明確要好關係人好朋友、也許還有同居人，這個時候優先順位到底怎麼決定，如何一邊保障醫護人員，不捲入家庭糾紛、不捲入保險糾紛，一方面又可以保護真正病人，這是我今天要提出的很重要議題，也請你好好思考，是不是可以正式發文給高雄市所有公立醫院、醫療機構，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病人清醒有自主能力的時候，我們不需要其他家屬簽屬手術同意書、檢查

同意書就可以進行。當病人危急的時候，醫師本來就有權力做危急處理，之所以要在所有同意書上要求家屬等簽屬同意書，我個人認為是醫療上多此一舉的部分，因為簽了也不能保證沒有醫療糾紛，不簽在法律上也都合理。因為在這不好的狀況下，尤其當性別變成關係運作的情況下，事實上同志或多元性別議題就更被凸顯被邊緣化、被排擠的狀況。我個人是不贊成病人意識清楚下還需要其他人簽手術同意書才能手術，這是不對的。但是依目前狀況、按目前實務，我們願意發這樣子的公文去告訴所有醫師、醫療院所，基本上關係人上的同居伴侶本來就是可以簽屬。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的承諾，那我就等你發文給高雄市所有的公立醫院，請坐。接下來的議題，我想談交通的部分，上個會期我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交通的進展，最近我看到一個新聞，我覺得很傷心，台南市也要蓋捷運了，他們有 2 條線，一條叫安平線，一條是市區環狀線，在新聞裡看到 106 年要完成細部設計、107 年要辦理發包，如果前面跟中央過程順利的話。我在翻翻看高雄市捷運局給我的報告，這麼久了，已經十幾年了，退了好幾次了，怎麼 106 年才要初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而且是第一站而已，然後預計 107 年不知道可不可以開工。第二階段從岡山火車站到路竹又更久了，109 年才要辦理施工前準備，112 年才開工，工期要 60 個月，最快也是 116 年底才要營運通車。我不知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台南市可以那麼快？我們高雄市卻這麼慢？我們前面有說了，現在內閣成員很多都有高雄經驗的政務官，為什麼我們的速度會比別人慢，這個部分請捷運局長來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捷運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捷運建設的部分，第一個，中央要核定可行性，所以一階部分，整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最後他只核給我們一站，就是岡山站，延伸線後面部分的可行性我們還再推動，有關岡山站的部分，因為接下來我們必需要報綜合規劃和環評，綜合規劃的部分已經在交通部審查中，環評的部分也在環保署，我們希望今年可以把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因為我們這個部分目前不用進入第二階段，但是目前中央有規定，只要是捷運建設都要進入第二階段，如果進入第二階段就很麻煩，但是我們這個只有一站，這個部分只要環境影響說明書就可以去進行了，所以我們希望…。

**高議員閔琳：**

這一站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開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站目前預計，在今年底之前整個中央核定下來之後，我們會進行機設和整個統包的發包，發包之後我們會針對統包發包的部分就開始，當然一開始要先進行設計，設計完成之後，預計在明年。

**高議員閔琳：**

預計什麼時候動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整個順利的話，我們預計明年中。

**高議員閔琳：**

那就是 2017 年的年中，到時候剛好也是下個會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還要和中央的部分，我們透過立委希望中央趕快核定下來。另外第二段目前整個交通部可行性部分已經核轉到行政院，這個部分等行政院核定下來，我們會進行整個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說明書。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你的答復很詳盡，我在這邊提醒你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台南怎麼動作那麼快？也許是新聞曝光操作得很好，但是不要搞到最後台南比我們快開始動工，這樣子會很難看。第二個，我們有這麼多高雄經驗的政務官在中央，還有高雄市有這麼多區域立委，加不分區總共 20 幾個人，甚至國民黨這些不分區立委願意來投入，一起來推動讓高雄市進步，我覺得我們是一股很大的力量，我們要讓中央政府知道高雄市的需求，我們要讓中央政府蔡英文總統知道我們大岡山地區期待這條捷運已經十幾年了。

現在 520 上任已經沒有任何理由，所以在這邊希望局長多用一點心來拜託我們高雄市民進黨籍的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也多多去找交通部次長王國材，這個部分我要請你多多努力，不要最後我們比台南還慢。當然我們很期待有一天我們高雄的路竹延伸線可以趕快和台南接軌，因為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們大岡山地區很多居民在台南地區就業，或者在附近生活，如果捷運通車以後，甚至還連接到台南那邊的機場。所以我想這個有非常高度的急迫性和需要，我希望你能多多努力。

第二個，我提醒你一件事情，既然我們要延伸高雄的捷運，我們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也要延伸到路竹，那就牽涉到一個問題，我在上個會期提到，岡山火車站前面那塊果菜市場，現在到底遷建進度如何？上個會期陳菊市長曾經承諾，因為經發局有意見、因為農業局也有不同的意見、當地攤商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大家的意見分歧，有人想遷去和平市場預定地，有人想乾脆收攤

不做了，什麼狀況都有。上個會期市長指示陳金德副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來協調農業局和經發局，我不知道現在到底有什麼結論，我們的果菜市場遷建現在到底進度如何？要怎麼做？請農業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農業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高議員對果菜市場遷建的關心，果菜市場今年很不容易我們董事會已經通過公司解散，我們預計在 6 月底要進行公司解散。第二個，現場既有攤販的安置問題，市長指示我們一定要從優處理。這個部分誠如高議員所講的，很多聲音、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會配合整個捷運局的開發期程，我們現在先組成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這個部分攤商都已經同意，我們正在陸續進行中。至於遷建的地點，本來說要遷到和平市場預訂地，因為在那裡也有反對的聲音，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來逐步把它完成，我們希望在一種很務實的情況之下來完成遷建的工作。

**高議員閔琳：**

請農業局把相關的時程還有下一次什麼時候和我們這些攤商進行協調，這些時程都讓我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高議員閔琳：**

本席非常關心，因為有很多的聲音，我也很期待果菜市場遷建能夠很順利，每個攤商也不用擔心他生存的權利受到剝奪，也讓我們捷運的工程可以一切順利。

接下來我要討論公共自行車的議題，雖然這是屬於環保局，但是也是我們交通網絡的其中一環，我在這個會期的保安部門質詢也有提到，在總質詢的時間特別來講這件事情，公共自行車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是全台灣第一個引進公共自行車的都市，我們引進公共自行車以來也有不少問題，第一個，過去的機台反映很慢，系統太舊了，最近也一直都在做汰換。第二個，台北市他們做了以後，他們是每一輛車都有一個機台，所以不用大家排隊在那邊等。過去高雄市就是只有一台，然後系統又慢，很慢很慢之後就變成一堆人排隊，然後借不到車，等很久，這些情況都陸陸續續在改善當中。

今天要談的議題我在保安部門質詢也有提到，我們看現在高雄市公共自行車分布的位置，第一個，感覺分布非常均勻，大概每個大路口都有公共自行車站，非常便利。我們縮小來看還是很豐富，布滿整個高雄市，可是我們逐漸看到好

像都落在高雄市區。再往上看，我們放遠一點，最後看到，天啊！我們的公共自行車站最北是到茄萣區的情人碼頭，中間怎麼都沒有站，是不是我們區域的平衡出了問題，是不是我們的城鄉落差太大。請大家看這個地圖，岡山地區還有幾站，往北都沒有，往北要到茄萣，中間沒有任何公共自行車站可以還車，很多市民喜歡到梓官蚵子寮觀光魚市吃海鮮，之前本席很努力和環保局爭取，在梓官蚵子寮這個觀光魚市場前面增設一個公共自行車站，目前也確定要做了，從梓官一直到茄萣很遠的海岸線，好像沒有半個環保公共自行車站。

另外，我們再看右邊的燕巢，燕巢和岡山的交界有一個很漂亮的地方，就是阿公店水庫，這個地方最近市長有一個很好的政績，就是阿公店森林公園，甚至我們在岡山小崗山地區未來有一個天空步道，現在都已經開始動土了。未來的這些岡山資源包括現在已經完工的阿公店森林水庫，它的周邊完全沒有半個環保自行車站。這個部分，我想一張圖就可以我們的環保局看得很清楚，當然我知道在保安部門質詢的時候，局長曾經跟我說我們陸陸續續好像還要增加一百多站，我不知道這一百多站的分布到底在哪裡？市長上任以來一直強調高高平。我們知道縣市合併有很多困難的問題要去克服，但是我們也期待，雖然資源就只有那麼少，我們還是期待能把資源放在貧瘠的地區。我很遺憾的說，過去我們高雄縣的資源比較貧瘠。我們的海岸線梓官、彌陀、永安到茄萣，是不是能夠增設站？岡山到路竹往茄萣，還是岡山往燕巢或下面的橋頭；另外一邊我也注意到，我們的鳥松、大樹、大社也都沒有站，我們希環保局可以用心解決這個問題。請問環保局長，針對未來要增設的這一百多座的環保自行車站，你有什麼樣的規劃？都座落在哪裡？有沒有本席關心的區域要增設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預計未來要再增設 116 站，目前是 184 站已經在營運了。現在先回答高議員剛剛第一個提到的速度部分，目前大概完成將近一半以上，最後整個速度的完成是在 7 月底之前，184 站全部都會完成。

**高議員閔琳：**

是今年 7 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一定是今年 7 月。116 站目前來講，最近的一個標是 6 月 14 日要招標，後續速度會很快。至於整個要設置的位置，目前我們手上都有一些相關的名單，不過，設置的位置都還沒有確定，我們後續會一個站一個站的來進行檢討。有關海線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考量，但是也要考慮到它還車的便利性，如果

附近只有一個站，他借了沒有辦法還，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密集之後，他還車就方便了。所以往返北高雄或往東的部分，都是我們要設置這 116 站的重點。

**高議員閔琳：**

局長，本席提醒你兩點，第一點，我很關心北高雄海岸線的發展，不管是海岸線的保護或生態保護，還有我們是不是要去建立一個自行車道，還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發展我們的北高雄，而且北高雄的海岸每一個漁村都有不同的特色。我們要怎麼利用既有的交通網絡，甚至未來的環保自行車站，把這些可愛的小漁村都可以連結起來。我覺得這也是有助於我們發展高雄地方的觀光，所以長期來看，絕對是值得而且遲早要做的。第二個，我要提醒的是未來要增設的 116 站，到底規劃在哪裡？請把資料給我。我也希望環保局多跟觀光局、民政局連結，民政局最清楚哪一區有什麼特色；觀光局更不用說，它對觀光景點更清楚；工務局也很清楚最近有什麼重大的市政建設。我們的永安滯洪池都做得很漂亮，滯洪池基本上都還有休憩的功能，結果附近也沒有腳踏車可以騎。這兩個點我就期許環保局長跟我們的其他局處一起來討論，也請他們提供一些意見。我期待我們北高雄環保自行車站可以越來越均勻，也許沒有辦法很快跟我們高雄市區一樣，但是至少讓他們有點可以連結起來，這是我的期許。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快速帶過，我們在上個會期就談到岡山要闢建第二交流道，我們很期待高鐵橋下的聯絡道路從阿蓮區一直往南經過岡山、燕巢、大社和仁武，這條高鐵橋下的聯絡道路好像一直都沒有動靜，但是開闢以後絕對有助於我們地方交通網絡的便利性，也有助於帶動整個人口的發展以及就業，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請市長一併來回答，到底我們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規劃、又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接下來，我快速講一下教育資源的分配的問題，剛剛何權峰議員講到體育班，體育班也一樣高高平。過去的高雄市和高雄縣在體育班上有很大的師資的落差，過去我也曾經質詢過，今天就略過。我今天要講的是才藝班的部分，大岡山地區有很多校長跟我說，他們的孩子很優秀，常常代表高雄市去比賽或表演，而且還得名次，不管是壽天國小的棒球隊或前峰國中的音樂班，還有很多舞蹈班。我們仔細看這個表，怎麼音樂班、美術班，高雄縣的名額那麼少？甚至一班都沒有，這是國中的部分。國小的部分也是一樣，除了鳳山有音樂班以外，我們大岡山地區一班都沒有。我知道才藝班已經到了教育部給我們的上限，要調整可能一時之間沒有很容易。但是我在這邊要要求教育局長，我期待我們要努力達到市長上任以來的目標：高高平，讓高雄市和高雄縣能夠儘量的城鄉並進，也期待有些音樂班、體育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總不能一個北高雄

過去的高雄縣地區就只有鳳山有，甚至連鳳山都沒有，我覺得這樣對其他的區域真的很不公平。長期下來我很期待我們真的要很勇敢的去調整，有些不應該開班或要去關閉的班級就不要再開了，把這些不再開班的額數挪到我們高雄縣來，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去面對的事情。不只是才藝班甚至特教班、資優班、身心障礙巡輔班等各種班，我都期待我們用同樣的標準去檢視高高有沒有平、去檢視高雄縣有沒有一個班就好了，我要求不多，這個是我的期待。我希望教育局努力地去承擔這個責任，我想所有高雄縣的這些孩子和家長會非常感謝你，我最後再請局長回答。接下來我用一些時間來講體育資源，前幾天我跟邱俊憲議員、何權峰議員、簡煥宗議員還有羅鼎城議員一起去看澄清湖棒球場，發現它非常的老舊，我想邱俊憲議員會在他的總質詢時間裡都花一些時間，我就略過。我這邊要講的是岡山的簡易棒球場，那邊破破爛爛、土不平、草也養得不好，東西老舊成這樣。我要講的是我們的體育資源，我知道最近我們體育處一直努力，在說服是不是跟台糖的土地可以再租大一點，並且在把租金談低一點，我們擴大把這個地租下來，讓我們岡山的簡易棒球場可以變得更好，可以培育我們更多的基層棒球人才，壽天國小很多打軟式棒球的小朋友也可以去那邊練習。我們在推動棒球運動，甚至在培養我們的球迷，整個都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期待我們的體育處要多用心，不管是在澄清湖棒球場或是岡山地區的簡易型棒球場，我都期待有一個更好的提升。

最後針對教育局，很多高雄縣的孩子因為沒有音樂班、舞蹈班和美術班，所以他們無法就近入學，造成家長的困擾，長期來看也會造成高雄市人才的流失。我知道很多高雄縣的孩子都到台南去了；我也知道一些高雄孩子家裡的經濟狀況比較好，就是硬遷學籍到高雄市區來讀書，我覺得這都太辛苦了，長期來看無法就近入學就是不理想。第二個，人才流失對高雄也是不好。第三個，我們未來要怎麼去推動這些相關的，甚至這些孩子未來在升學的過程當中，因為他沒有讀過音樂班，所以你在推薦甄選的時候，人家就覺得你不夠專業，首先分數就已經先被打低了或先被刷掉了，這些都讓他變得沒有競爭力，而且讓他輸在起跑點。所以這就是我一再要求，希望我們的局長和所有的同仁可以挺起胸膛來，努力承擔這個責任，該調整的就調整，不要過了五年、十年還是一樣。剛剛何議員權峰講的燙葫蘆的體育班這都不理想，我們什麼時候才會變成金字塔，這個部分請教育局長最後再來做回答。

最後我給大家一些新的觀念，大家可以放輕鬆一點。我們高雄市很努力地推動一些綠色能源及綠能產業的政策，包括我們有綠屋頂，還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我想給大家看一些照片刺激一下大家。這是德國，他們很厲害，今年他們的再生能源高達 95%，而且能源發電過剩還可以賣錢，他們家家戶戶很多幾

乎都是用這種太陽能的屋頂。這也是德國，幾乎家家戶戶，當然他們還有很多風力的發電廠。接下來，這張圖是告訴大家綠能是占德國發電的百分之幾？你會發現他們綠能所占的比率非常高。第二個，大家很擔心，發展綠能產業或發展非核家園會不會讓經濟變得不好？這張圖告訴大家，德國將近十年的經驗發現，綠能產業的發展和他們經濟的發展是一致的。接下來我們看法國，去年陳市長曾經到法國取經，也看了他們的電動公車，我們也簽了這些合作的意向書和備忘錄。法國還有做什麼？他們做太陽能的道路，在任何道路的地方都做太陽能，所以可以做很多的發電。甚至在荷蘭也有這樣的太陽能道路，就是在比較深色的那個地方就是太陽能的道路，以荷蘭這條來講，它這樣的七十米就可以供給 3 個家庭一年所有的用電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要簡單答復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剛剛談到資源的問題，自從縣市合併以來，高高平就是市長施政的目標，所以 101 年我們在高雄沿線：旗山、鳳山、岡山區各設一個資優班，原來是一所都沒有的，至於議員提到的才藝班，目前有 136 班確實超過上限，所以未來就會讓辦理不良的退場，最重要是未來的增設完全需要看區域的均衡發展，凡是區域沒有的我們才能考量去增設。另外，有關棒球場的問題也要謝謝幾位議員包括邱志偉立委，他們積極的去協調溝通，分別在 4 月 26 日、5 月 3 日開兩次協調會。現在岡山的棒球場被建立為棒球訓練基地，我們的方向是希望台糖降低租金或者共同開發，目前正由體育處進行一個專案研究評估，以上簡單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一下。

**陳市長菊：**

我們知道高議員是一個非常優秀、認真的議員，也對高雄市有一個很高的期待，希望高雄市未來在整個綠能產業上能夠有更進步的作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這個部分也都會努力。

剛剛高議員又特別提到，就是高鐵橋下的這條道路從仁武到阿蓮，這部分基本的經費是 86 億多元，可能必須要分階段。我們了解中央現階段的整個財務的狀況，每個地方都是用在交通的建設上。但是中央也提到，政府應該優先投資來增加台灣的經濟發展。所以八十六億多元的部分我們會很努力爭取；另外我們也會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一起來努力。

再來，有關於高雄的捷運，是不是我們不夠努力或者是會比台南慢，這個還

差很遠，這方面請許副市長來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們過去紅線路竹的延伸線，在馬英九總統的執政 8 年中，他只核定一個站，整個路竹延伸線在過去 8 年除了那個站外都沒有進度，這個沒有錯；但是台南目前所提出來的是他們自行的規劃階段。剛剛捷運局長所提到的可行性評估是依照大眾捷運法，在編列預算之前已經進入到編列預算的法定程序，所以只要核定了那個可行性的評估就可以編列預算，因此和自行規劃的相比，在程度上還是有一種南轅北轍的感覺，在這邊我跟高議員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